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编号：临 2016-020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5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提名刘国英、张晓琳二人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一、二、四、五、六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国英：女，汉族，1968年出生，硕士。1988年7月至2001年8月，在内蒙古生物药品厂（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前身）任职技术员、班长、车间主任；2001年8月至2005年12月，在内蒙古生物药品厂任厂长助理、车间主任；2006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任质量总监；2014年1月至今任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裁助理，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张晓琳：女，汉族，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至今在内蒙古农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作。